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13名持有人对应的2,926,900股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19,815,388股变更为1,016,888,488股，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1,019,815,388元变更为1,016,888,488元。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 1、申报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 2、申报期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 45 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 4、联系人：证券组
- 5、电话：021-39288106
- 6、E-mail：ir@depon.com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